

四川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SC-KJXY-20231207510301000001

征集人：自贡市政府采购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自贡众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：自贡市投资促进局车辆维修、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SCHT-2024-000411

甲方：自贡市投资促进局

乙方：自贡众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2170.00

人民币大写：贰仟壹佰柒拾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(1) 服务名称： 材料费加价率报价要求

数量： 1 **服务价格：** 2170.00元

服务内容： 维修材料加价率（0.01%-20.00%）。供应商实际收取的维修材料费=维修材料进价*（1+加价率）。

供应商响应内容： 我公司完全响应征集文件所有要求。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服务内容：详见服务内容。

2.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日历天内。

3.服务地点：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丹桂大街443号自贡市人民政府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服务验收合格后,乙方提出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。甲方应在接到上述资料15天内审查完毕，若未提出异议，应在审查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交付

五、违约责任

无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代表: 刘芬芬

甲方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 18808275647

单位地址: 自贡市自流井区丹桂大街443号

2024年05月13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代表: 李海

开户银行: 自贡银行丹桂支行

银行账号: 303012000000169064

乙方联系人: 李海

联系电话: 13990020119

供应商所在区域: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

银行行号: 313655003031

2024年05月13日

